

#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1〕113号

---

##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文的精神，现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.9亿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1.2667亿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、0.6333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

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各县(市、区)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(额度详见附件)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阳江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11日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区	乡镇个数（个）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其中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万元）	备注
	合计	38	19,000	12,667	
1	江城区	2	1,000	667	
2	阳东区	11	5,500	3,667	
3	阳春市	15	7,500	5,000	
4	阳西县	8	4,000	2,667	
5	海陵区	1	500	333	
6	高新区	1	500	333	

